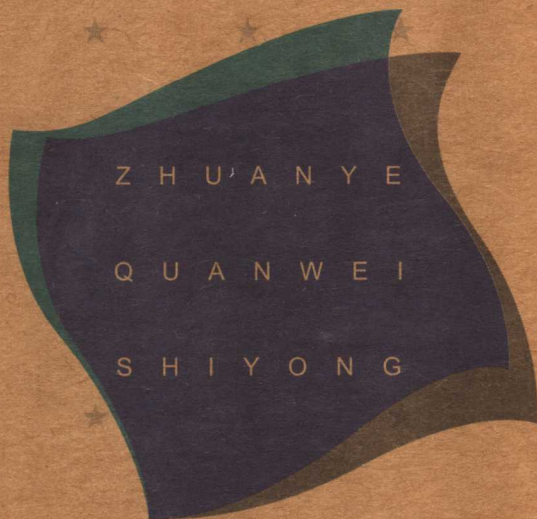




FALU ZHUANYE RENYUAN
GAOJI ZHUSHOU SHUXI
邹明理 主编

司法鉴定法律 精要 依据指引



ZHUANYE

QUANWEI

SHIYONG



法律专业人员
高级助手书系

人民出版社

法律专业人员

高级助手

七系

司法鉴定法律 精要与 依据指引

邹明理 主编

撰稿人：

邹明理 刘静坤 贾治辉
张 锐 王 勇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鉴定法律精要与依据指引 / 邹明理 主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5.1
(法律专业人员高级助手书系 丛书 / 主编)

ISBN 7-01-004639-5

I. 司...

II. 邹...

III. 司法鉴定 - 中国 - 问答

IV. D926.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4) 第113738 号

法律专业人员高级助手书系

司法鉴定法律精要与依据指引

SIFA JIANDING FALU JINGYAO YU YIJUZHUYIN

邹明理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年1月第1版 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22
字数: 642 千字

ISBN 7-01-004639-5 定价: 45.00元

总序

最高人民法院一位资深法官曾经说过，在中国这样一个成文法国家，法官判案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查找法律依据和运用法理解释法律的过程。对此，很多法律专家深有同感。

事实上，无论是法官还是其他法律专业人员，遇到具体法律问题着重需要做的事情，一方面是要判断该问题在法理上属于什么性质和范畴，另一方面就是查找相关的法律依据，并在此基础上运用法理适用法律，解决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目前的法学教材和法学理论著作与法律专业人员的实际需要衔接得还不够紧密，其他法律实务类图书也存在类似的问题，要么是简单的法律条文释义，要么是法律法规的罗列汇编，不能很好地满足法律专业人员的深层次需要。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先后召开两次由资深法官、律师参加的论证会，在充分了解法律专业人员实际需要的基础上，组织近百位法律专家，按不同的法律门类，分成十八个专家小组，历时两年，编写了这套《法律专业人员高级助手书系》。

综合考虑涉及面的广泛程度和司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等因素，本书系首批选择了十八个常用的法律门类分别编写成书。书系对依各法律门类列出的问题的论编，分别由“精要”与“依据指引”两部分组成。

“精要”题目是根据现行法律文件设定的问题(条文主旨)及司法实践中可能遇到的其他疑难问题归纳总结出来的。表面上看，这些题目并不像问答、案例类题目那样有针对性，有些甚至像干巴巴的词条，但实际上，这些题目正是各法律门类的“点”，实践中某一法律门类上的任何问题，都能归类到这些“点”上。题目内容的撰写也不是像学术专著或论文那样长篇大论，而是以专家意见的形式，简明扼要地阐明法理，指

总序

出司法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依据指引”部分则是将题目所涉及到的具体法律依据尽可能全面地列示出来。我国的法律依据是多层次的，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也有国务院及其各部门通过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还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在以上依据中，法律的效力级别当然最高，但有些法律规定比较原则，对实践中碰到的许多具体问题的理解和处理，还需要以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发布的相关依据作补充，因此，“依据指引”部分将上述全部依据的名称、发布时间、发布部门一一予以明确，并附以精要题目所适用的具体条文内容(个别题目较大，需要援引依据全文或依据本身属不常用的专业问题，为节省篇幅，我们仅注明了依据名称、发布时间、发布部门，具体条文内容予以省略，读者可在后面的具体题目中或其他法律汇编中查找)。

有了“精要”题目的清晰脉络，有了专家法理上的权威意见，再附以详细、具体的法律依据，形成了书系中各法律门类的完整体例。我们相信，这种法律图书的创新体例，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满足法律专业人员的实际需要，并将成为他们方便实用的参谋助手。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书系涉及的法律门类众多，编写工作量大，参与编写的作者有的来自司法实践部门，有的来自教学、科研部门，分属不同行业和专业，尽管我们力求做到编写体例上的统一，但在语言风格、表述方式等方面，不同图书还存在明显差别。另外，书系使用资料的截止时间为2004年11月。对以上方面存在的问题，希望专家和从事法律实践工作的读者为我们及时提供宝贵意见，以便需再版时一并修订、补正。

第一章 司法鉴定的原则与分类

第一节 司法鉴定概说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司法鉴定 3 ■司法鉴定权 4 ■刑事鉴定 6 ■民事鉴定 7 ■行政鉴定 8 ■诉前鉴定 9 ■司法鉴定与鉴别 9 ■司法鉴定与检验 10 ■文证审查 11 ■鉴定咨询 11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对象与执业分类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 12 ■司法鉴定的对象 13 ■法医病理鉴定 13 ■法医临床鉴定 14 ■司法精神病鉴定 14 ■法医物证鉴定 16 ■法医毒物鉴定 16 ■司法会计鉴定 16 ■文书司法鉴定 18 ■痕迹司法鉴定 19 ■理化司法鉴定 19 ■计算机技术与电子数据司法鉴定 19 ■建筑工程司法鉴定 20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 20 ■知识产权司法鉴定 20 ■动植物司法鉴定 21

第三节 司法鉴定的原则与制度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司法鉴定合法性原则 22 ■司法鉴定独立性原则 22 ■司法鉴定中立性原则 23 ■司法鉴定公正性原则 23 ■司法鉴定客观性原则 24 ■司法鉴定法律监督原则 24 ■司法鉴定时限原则 24 ■司法鉴定保密性原则 25 ■司法鉴定回避制度 25 ■司法鉴定错鉴责任追究制度 27 ■司法鉴定人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28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和名册制度 28 ■司法鉴定统一管理制度 29 ■司法鉴定标准化、规范化制度 29

第四节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中有关司法鉴定的规定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刑事诉讼法有关鉴定的规定 30 ■民事诉讼法有关鉴定的规定 31 ■行政诉讼法有关鉴定的规定 32 ■监狱法有关鉴定的规定 32 ■仲裁法有关鉴定的规定 32 ■行政法规有关鉴定的规定 33 ■有关司法鉴定的司法解释 34 ■司法鉴定部门规章 35 ■省、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36

第二章 司法鉴定体制

第一节 司法鉴定体制现状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司法鉴定体制 39
- 分散型司法鉴定体制 39
- 社会专门司法鉴定机构 40
- 行业司法鉴定机构 41
- 公安机关司法鉴定机构 41
- 检察机关司法鉴定机构 42
-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 42
- 法定鉴定部门 43
- 司法鉴定委员会 44

第二节 司法鉴定执业机构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司法鉴定执业机构 46
- 司法鉴定执业机构的类型 46
- 司法鉴定执业机构的条件 47
- 司法鉴定执业机构的申请、设立登记程序 48
- 司法鉴定执业机构的职责 48
- 司法鉴定执业机构的法律责任 49

第三节 司法鉴定管理机构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司法鉴定管理机构 50
- 司法鉴定管理机构的职责 51
- 司法鉴定人职业资格管理 53
-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管理 53
- 司法鉴定管理机构的法律责任 54

第四节 司法机关内设鉴定机构与技术顾问机构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司法机关内设司法鉴定机构 55
- 司法机关内设司法鉴定机构的职能 55
- 司法机关内设司法鉴定机构与对外司法鉴定 56

第三章 司法鉴定人

第一节 司法鉴定人的条件和资格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司法鉴定人 61
- 司法鉴定人的法律地位 62
- 司法机关内设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人 63
- 司法鉴定人与鉴定辅助人 63
- 司法鉴定人的选任 64
- 司法鉴定人的条件 66
- 司法鉴定人的职业资格 67

第二节 司法鉴定人的权利和义务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司法鉴定人的权利 68 ■司法鉴定人了解案情权 69 ■司法鉴定人要求补充鉴定资料权 70 ■司法鉴定人协助参与勘验、检查、实验权 71 ■司法鉴定人拒绝受理鉴定权 72 ■司法鉴定人拒绝回答与鉴定无关问题权 73 ■司法鉴定人使用鉴定辅助人的权利 74 ■司法鉴定人参与共同鉴定不同意见保留权 74 ■司法鉴定人的义务 75 ■按时完成鉴定任务、提交鉴定结论义务 76 ■司法鉴定人依法回避义务 76 ■司法鉴定人保守秘密义务 78 ■司法鉴定人接受询问义务 78 ■司法鉴定人按时出庭作证义务 79

第三节 司法鉴定人的法律责任和法律保护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司法鉴定人的法律责任 81 ■故意作虚假结论的法律责任 82 ■故意拖延鉴定时限,给诉讼活动造成损失和影响的法律责任 83 ■故意损毁、更换鉴定材料,给鉴定带来严重后果的法律责任 84 ■工作严重不负责任造成鉴定资料遗失、变质、失去鉴定条件的法律责任 85 ■泄露案内秘密的法律责任 86 ■司法鉴定人的人身权利受到法律保护 87 ■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活动受到法律保护 88 ■司法鉴定人的诉讼权利受到法律保护 89

第四章 司法鉴定程序

第一节 司法鉴定启动程序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司法鉴定程序 93 ■司法鉴定启动程序 95 ■司法鉴定提请 95 ■司法鉴定决定与委托 96 ■刑事诉讼司法鉴定决定 97 ■民事诉讼司法鉴定决定 98 ■行政诉讼司法鉴定决定 99 ■司法鉴定委托的过程与方式 99 ■司法机关对司法鉴定申请权实施的法律保障 101 ■司法鉴定受理 102 ■司法鉴定受理的范围限制 103 ■司法鉴定受理的过程与手续 104 ■司法鉴定拒绝受理的条件 104 ■诉前鉴定受理 105

第二节 司法鉴定实施程序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司法鉴定实施程序 105 ■实施鉴定的人数与条件 106 ■司法鉴定时限 106 ■司法鉴定的组织与监督 107 ■司法鉴定的步骤、方法要求 107 ■司法鉴定过程与结果的记录 108 ■司法鉴定结论的证据要求 108 ■鉴定人不同意见的处理规则 109 ■确定性司法鉴定结论 110 ■推断性司法鉴定结论 111 ■中止鉴定与终止鉴定的条件 111 ■司法鉴定材料的保存与处理 112

第三节 司法鉴定后续程序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补充鉴定 112 ■重新鉴定及其适用范围与实施 113 ■重新鉴定的控制 114 ■重新鉴定结论的效力 115 ■司法鉴定委员会鉴定 116 ■复核鉴定 117

第五章 司法鉴定规范与标准

第一节 司法鉴定文书规范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司法鉴定文书 121 ■司法鉴定文书的种类 122 ■司法鉴定文书的格式与内容规范 123 ■司法鉴定文书制作一般规范 124 ■补充鉴定文书制作规范 125 ■重新鉴定文书的制作规范 126 ■专家共同鉴定文书的制作规范 127 ■司法鉴定咨询意见文书的制作规范 128 ■技术顾问意见书的制作规范 128 ■司法鉴定文书的缺陷及其补救 128 ■无效司法鉴定文书及其补救 129

第二节 人体重伤鉴定规范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人体重伤 130 ■人体重伤鉴定 131 ■肢体残废 132 ■容貌毁损 133 ■丧失听觉 133 ■丧失视觉 134 ■丧失其他器官功能 135 ■颅脑损伤 136 ■颈部损伤 137 ■胸部损伤 137 ■腹部损伤 138 ■骨盆部损伤 138 ■脊柱和脊髓损伤 139 ■烧、烫伤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其他损伤 139

第三节 人体轻伤鉴定规范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人体轻伤 140 ■人体轻伤鉴定 141 ■头颈部损伤 141 ■肢体损伤 142 ■躯干部和会阴部损伤 143 ■其他损伤 144

第四节 人体轻微伤鉴定规范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人体轻微伤 145 ■人体轻微伤鉴定 145 ■头颈部损伤 146 ■躯干部和会阴部损伤 147 ■四肢损伤 147 ■其他损伤 148

第五节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等级鉴定规范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 148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149 ■一级伤残 151
- 二级伤残 154 ■三级伤残 156 ■四级伤残 157 ■五级伤残 159 ■六级伤残 161
- 七级伤残 162 ■八级伤残 164 ■九级伤残 166 ■十级伤残 167

第六节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规范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170 ■致残程度判断依据 171 ■致残程度等级划分 172
- 一级致残 173 ■二级致残 181 ■三级致残 182 ■四级致残 182 ■五级致残 183
- 六级致残 183 ■七级致残 184 ■八级致残 184 ■九级致残 185 ■十级致残 185

第七节 运动创伤与运动致病事故程度评定规范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特级事故 186 ■一级事故 186 ■二级事故 187 ■三级事故 187 ■四级事故 188
- 五级事故 188 ■六级事故 189 ■七级事故 190 ■八级事故 191 ■九级事故 191
- 十级事故 192

第八节 残疾人评定标准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视力残疾标准 193 ■听力残疾标准 194 ■言语残疾标准 195 ■智力残疾标准 196
- 肢体残疾标准 196 ■精神残疾标准 198

第九节 革命伤残军人评定伤残等级的条件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特等残疾 199 ■一等残疾 200 ■二等残疾甲级 201 ■二等残疾乙级 201 ■三等残疾 202
- 一等病残 203 ■二等病残 203

第十节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标准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医疗事故鉴定 204 ■医疗事故等级 205 ■医疗事故鉴定主体 210 ■医疗事故鉴定原则 212
- 医疗事故鉴定程序 212 ■医疗事故鉴定提起 215 ■医疗事故鉴定受理 216
- 医疗事故鉴定书 217 ■医疗事故范围 218

第十一节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规范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 219
-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机构 220
-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人 221
-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对象 222
-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程序 223
- 刑事责任能力评定 224
- 民事责任行为评定 224
- 诉讼能力评定 225
- 自我防卫能力评定 226
- 服刑能力与受处罚能力评定 226

第十二节 尸体解剖规范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尸体解剖 227
- 尸体解剖程序 228
- 尸体解剖规则 229

第十三节 声像资料鉴定规范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声像资料鉴定的对象 230
- 声像资料鉴定的任务 231
- 录音、录像资料鉴定 231
- 图片资料鉴定 232
- 计算机储存的声像资料鉴定 233
- 声像资料证据的运用 233

第十四节 文物鉴定规范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文物的定级 235
- 一级文物定级标准 236
- 二级文物定级标准 237
- 三级文物定级标准 238
- 一般文物定级标准 239

第十五节 知识产权鉴定规范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知识产权及其鉴定 241
- 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的侵权鉴定 241
-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鉴定 243
- 商标相同或近似鉴定 244
- 商品相同或近似鉴定 245
- 侵犯著作权鉴定 246

第十六节 建筑工程鉴定规范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建筑单位从业资格鉴定 247
- 建筑工程造价鉴定 250
- 建筑工程重大事故等级评定 252

第十七节 司法会计鉴定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司法会计鉴定原则 254 ■司法会计鉴定标准 254 ■司法会计鉴定的实施 256 ■司法会计鉴定结论的审查 256 ■司法会计鉴定结论的运用 257 ■固定资产的司法会计鉴定 258 ■无形资产的司法会计鉴定 259 ■利润的司法会计鉴定 259

第六章 司法鉴定结论的审查

第一节 司法鉴定结论审查主体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司法鉴定的书证审查 263 ■司法鉴定结论无预定证明力 264 ■侦查人员审查司法鉴定结论 265 ■辩护律师审查司法鉴定结论 266 ■诉讼当事人审查司法鉴定结论 266 ■公诉人审查司法鉴定结论 266 ■技术顾问审查司法鉴定结论 267 ■审判人员审查司法鉴定结论 268

第二节 司法鉴定结论合法性审查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审查司法鉴定程序的合法性 271 ■审查司法鉴定主体的合法性 272 ■审查鉴定资料来源的合法性 274 ■审查鉴定对象的合法性 276 ■审查鉴定委托和受理程序的合法性 277 ■审查鉴定结论的法定标准 278 ■审查鉴定文书的合法性 278

第三节 司法鉴定结论的客观性审查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鉴定资料真实性的审查 280 ■鉴定方法科学性、先进性的审查 280 ■鉴定标准规范性审查 281 ■鉴定结论科学依据的审查 283 ■鉴定主体能力与条件的审查 284

第四节 司法鉴定结论证明力评断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司法鉴定结论的证明力 286 ■认定“人的同一”结论证明力的评断 287 ■认定“物的同一”结论证明力评断 288 ■种属鉴定结论证明力评断 289 ■确定事实真伪结论证明力评断 289

第七章 司法鉴定结论的质证

第一节 司法鉴定结论质证的主体与客体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司法鉴定结论质证 293 ■司法鉴定结论质证的目的 295 ■司法鉴定结论质证的主体 296 ■司法鉴定结论质证的客体 297 ■司法鉴定结论质证的规则 299 ■司法鉴定结论质证的程序方法 300 ■司法鉴定结论质证的结果 301 ■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的费用 302 ■司法鉴定人不出庭作证的情形 302 ■司法鉴定人拒绝出庭作证的后果 303

第二节 司法鉴定人法庭作证规范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的任务 304 ■司法鉴定人法庭证言的内容规范 305 ■司法鉴定人法庭上不应回答的问题 306

第三节 司法鉴定结论质证主体言行规范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司法鉴定结论质证主体的言行规范 308 ■司法鉴定结论质证主体对鉴定人询问的内容 309 ■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对司法鉴定结论的询问 311 ■当事人双方专门人员对鉴定结论的对质 312

第八章 司法鉴定结论的认证

▶ 本章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司法鉴定结论认证 317 ■对鉴定程序违法结论的认证 320 ■对鉴定人违法鉴定结论的认证 323 ■对鉴定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结论的认证 326 ■对鉴定资料来源有争议的结论的认证 328 ■对诉前鉴定结论的认证 329 ■对当事人单方面委托鉴定结论的认证 330 ■对复印鉴定资料鉴定结论的认证 331 ■数个鉴定结论对同一事实的证明力的限定 331 ■当事人双方举出相反鉴定结论的证明力的认定 334 ■鉴定结论的证明力无法判断的裁定 336 ■不予采纳的鉴定结论 338

第一章

司法鉴定的原则与分类

1. 司法鉴定概说
2. 司法鉴定的对象与执业分类
3. 司法鉴定的原则与制度
4.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中有关司法鉴定的规定

本章内容

第一章 司法鉴定的原则与分类

第一节 司法鉴定概说

▶ 本节为读者提供与以下题目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专家意见及法律依据

- 司法鉴定 ■ 司法鉴定权 ■ 刑事鉴定 ■ 民事鉴定 ■ 行政鉴定 ■ 诉前鉴定
- 司法鉴定与鉴别 ■ 司法鉴定与检验 ■ 文证审查 ■ 鉴定咨询

【司法鉴定】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过程中,按照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的鉴定,即司法活动中进行的鉴定。在司法实践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立法中,将侦查、检察、审判活动中依照法律程序进行的鉴定,统称为司法鉴定。

在我国,司法鉴定必须具备五个特征。第一,司法鉴定只能适用诉讼活动,诉前鉴定以及其他非诉讼性鉴定,不属于司法鉴定。第二,鉴定程序必须严格遵守三个诉讼法的规定,程序违法的鉴定其所出具的结论不具备证据材料的条件。第三,鉴定主体必须是具备鉴定人资格并获得法定机关授予执业证书的自然人。第四,鉴定对象(或客体)仅限于国家法律认可的案件中的专门性的问题,未经认可的专门性问题尽管其他方面具备鉴定条件,其结论亦不能作为证据材料。第五,鉴定结论是法定证据之一。

在我国一些地方立法、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中,有把司法鉴定范围加以扩大或缩小的情况。有的把仲裁活动中的鉴定、公证活动中的鉴定、诉前鉴定也视为司法鉴定,这是不恰当的。有的将司法鉴定限定为由人民法院依据职权自己进行的鉴定或其委托进行的鉴定。这种狭义的司法鉴定,在一些大陆法系国家立法中有此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19 条明确规定侦查机关有鉴定决

定权和实施权。

依据指引: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

证据有下列七种:

- (一) 物证、书证;
- (二) 证人证言;
- (三) 被害人陈述;
- (四)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五) 鉴定结论;
- (六) 勘验、检查笔录;
- (七) 视听资料。

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第一百二十条 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且签名。

对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有争议需要重新鉴定或者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且由鉴定人签名,医院加盖公章。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

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可以进行勘验、检查、和

押、鉴定和查询、冻结。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鉴定部门及其指定的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鉴定部门和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结论,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鉴定人鉴定的,应当由鉴定人所在单位加盖印章,证明鉴定人身份。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年4月4日)

第三十五条 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司法鉴定权】

司法鉴定权是指能够影响和决定司法鉴定活动的启动、司法鉴定活动的实施以及司法鉴定活动结果一系列国家权力和个人权利的总称。它包括司法鉴定启动权、司法鉴定实施权、司法鉴定结论质证权与论证权、司法鉴定管理权五个方面。

司法鉴定启动权是实施司法鉴定权的前提,在司法鉴定权体系中处于核心位置,主要包括司法鉴定的提请、司法鉴定的决定与委托、补充鉴定、重新鉴定、专家共同鉴定等项程序性内容。司法鉴定启动权是由诉讼法明确规定的,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可将其具体化。其性质具有多重性,其中诉讼当事人双方享有的司法鉴定启动权是举证权利的一部份;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法律赋予的司法鉴定启动权属于侦查权或检察权的范畴,而人民法院的司法鉴定启动权属于司法权的一部分。

司法鉴定实施权是指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在受理鉴定、组织鉴定、实施鉴定方面的权利。司法鉴定实施权是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个人权利与集体权利的统一体,是一种派生性权利。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对司法鉴定实施权的获得,一方面必须经过具有司法鉴定管理权的部门的司法鉴定资格授予,另一方面必须有司法鉴定启动权的机关委托。

司法鉴定结论质证权是为行使司法鉴定结论认证权服务的,是司法鉴定结论具有可供采信的必要条件。行使司法鉴定质证权的主体,只能是

诉讼双方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或辩护人,即刑事诉讼中的公诉方和刑事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中由原告、被告以及他们的代理人或辩护人行使质证权。

司法鉴定结论认证权是司法鉴定权行使的最终目标,人民法院是行使该项权力的唯一主体。司法鉴定管理权是司法鉴定实施权顺利实施的必要保障,它是独立于诉讼程序之外的一种行政管理权力。我国司法鉴定管理权主要由司法行政机关行使。

依据指引: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年3月17日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

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鉴定部门及其指定的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鉴定部门和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结论,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鉴定人鉴定的,应当由鉴定人所在单位加盖印章,证明鉴定人身份。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证据。

当事人经法庭许可,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

当事人要求重新进行调查、鉴定或者勘验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年4月4日)

第三十五条 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9月2日)